

法案委員會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委員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審議《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要求的資料。

**A. 有關其他地區如何釐定申索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及計算所給予補償金額的資料**

2. 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其他地方有關釐定患有職業性失聰的申索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及計算其獲得補償金額的做法的資料。就此，當局已就其他主要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的做法進行研究。我們亦參考了鄰近地區如中國內地和新加坡的做法。我們所搜集到的資料主要來自互聯網的搜尋結果，及一些主要文件，包括美國醫學會的《永久損傷評估指引》(下稱“美國評估指引”)。有關研究結果的概要詳列如下。

3. 在我們研究的地區中，因在高噪音行業工作而罹患噪音引致的失聰會被列為職業病。就釐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而言，各地區的做法不同。在英國和香港，補償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是根據該僱員喪失謀生能力的程度而釐定的。在加拿大及美國的某些州份，僱員的喪失工作能力則參照其“個人整體的損傷程度”而釐定。根據“個人整體損傷程度”的概念，僱員如有任何身體部位或功能蒙受永久性的損傷，他們所獲得補償，將視乎該身體部位或功能的損傷對其個人的永久損傷的程度而計算。在作出補償方面，有些地區採

用一筆過的付款方式，有些則以定期付款方式給予補償。有些地區所支付的款項來自社會保障金，而有些地區則來自補償基金或個別勞工保險。由於不同的補償制度存在著基本的概念差異，因此，在比較這些地區不同的釐定補償金額方法時，會有一定的局限。

4. 在美國，大部分的州份將因工作而引致蒙受噪音引致的聽力損失列為職業病。如噪音引致的失聰可獲得補償，有關的補償金普遍是根據聽力損失的程度而釐定。在某些州份如華盛頓州，職業性失聰的工人可獲在“工業保險（工人補償）福利”制度下的“永久部分傷殘補償金”。此補償金以一筆過的形式補償其身體功能的永久損傷。而“永久部分傷殘”補償金的附表列明因身體損傷而可獲的補償金額。根據這“永久部分傷殘”補償金的附表，傷殘被分為不同類型的身體損傷，並把每個類型劃定一個指定的補償金額，而非一個百分比。在2009年，補償雙耳聽力完全損失的一筆過最高補償款額為87,065美元。為了解此補償水平，我們參考了華盛頓州對身體完全損傷的最高一筆過補償款額，即181,386美元。由此可見，補償聽力完全損失的款額約為補償身體完全損傷的款額的48%。如聽力並非完全損失，補償款額會按比例計算。

5. 在加州，損傷的程度是將身體各部分合併後，再轉化為個人整體損傷的等級而釐定的。蒙受永久傷殘的受傷工人可獲得一項名為“永久傷殘福利”的補償，傷殘福利的金額，是根據《美國評估指引》的第5版的規定，再加上數項其他因素，如職業的種類，以釐定工人永久傷殘的程度。根據美國評估指引的規定，雙耳聽力損失的最高永久傷殘百分比為35%。蒙受永久部分傷殘的工人可按照其傷殘程度，獲得以每星期付款方式，為期4至694.25星期的補償。

6. 在澳洲，因工作而引致永久損傷的工人可獲得一項名為“損傷福利”的一筆過補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是以個人整體損傷為基礎而釐定。在維多利亞省，用以計算補償雙耳罹患聽力損失的個人整體損傷的最高百分比為35%，而在新南威爾士省，最高的百分比則為50%。

7. 在加拿大的卑詩省，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人可獲得一項“永久傷殘補償”，有關的補償是以受傷工人整體傷殘的百分比計算。僱員每隻耳朵的聽力損失，是按照《工人補償法令》內所定明的數字，轉化成個人整體傷殘的百分比。在卑詩省，雙耳聽力完全損失定為 15% 的整體傷殘，“永久傷殘補償”一般是以每月付款的方式支付，直到工人在 65 歲退休為止。

8. 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省，罹患職業性聽力損失的工人可獲得一筆過名為“永久損傷福利”的補償，這一筆過的款額，是以每年法定的固定金額，以及根據《美國評估指引》的第 3 修訂版所釐定的工人永久損傷的百分比而計算。由噪音引致雙耳完全失聰的最高永久傷殘補償百分比為 35%。

9. 在英國，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人可獲得名為“工業傷殘福利”的補償，“工業傷殘福利”是向因工作而罹患工業疾病或遭遇意外的工人發放補償。“工業傷殘福利”的資金是由社會保障制度支付，而且是毋須供款的。有關的款額是每星期發放，金額則是按照工人的傷殘程度而定。如僱員罹患職業性失聰，其聽力損失程度會被轉化成一個傷殘百分比。在英國，職業性失聰的最高傷殘百分比為 100%。

10. 在中國內地，因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的工人可獲得補償，有關的補償金額是根據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釐定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共分為十個等級，而並非百分比。最輕微的為第十級，最嚴重的為第一級。而罹患雙耳聽力損失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等級為第四級。視乎工人所蒙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有關的補償金是以一筆過或每月定期支付的方式發放。

11. 在新加坡，因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的工人可就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得一筆過的補償。由噪音引致雙耳失聰的最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為 60%。補償金額以工人每月的入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計算。

## **B. 其他地區釐定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及計算給予其補償金額的做法的資料**

12. 議員亦向當局要求提供其他地區就釐定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工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法例及做法的資料。我們亦就這方面搜尋互聯網的資料。有關的研究結果詳列如下。

13. 在研究的地區中，在美國的一些州份及加拿大的一些省份，僱員罹患單耳失聰是可獲得補償的，這些地區採用“個人整體的損傷程度”的概念，以釐定受傷僱員個別的損傷程度，這釐定的方法基本上有異於香港的做法。雖然在加拿大及美國的某些州份，均參考受傷僱員的個人整體的損傷程度，以釐定有關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損傷程度，但他們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計算有關的百分比。在美國的一些州份如加州，是根據《美國評估指引》以釐定有關的百分比，而在加拿大的一些省份如卑詩省，他們有各自的準則，以釐定各身體部分損傷的百分比。在支付補償方面，有些地區採用一筆過的付款方式，而有些則以每周或每月的定期付款方式給予補償。鑑於這些地區採用不同的方法，其實難於就他們釐定補償單耳失聰金額的方法作出直接比較。

14. 在美國的華盛頓州，因工作期間而患有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的工人可獲“永久部分傷殘補償金”。此補償金以一筆過的形式補償其身體功能的永久損傷。根據“永久部分傷殘”補償金的附表，每一類型的身體損傷被劃定一個指定的補償金額，而非一個百分比。就單耳聽力完全損失的情況，最高補償金額為 14,510 美元，就補償金額而言，這數額約為雙耳聽力完全損失的 16.6% 及身體完全損傷的 8%。

15. 在美國加州，有關受傷僱員永久傷殘程度，是根據《美國評估指引》的規定，再加上數項其他因素而釐定的。每一傷殘的程度可使受傷僱員獲得一指定週數時段的補償，而補償金

根據指定的週數及每週的補償金額而支付的。根據《美國評估指引》，相對於雙耳聽力完全損失的最高永久傷殘百分比為 35%，單耳聽力完全損失的最高永久傷殘百分比則為 6%。

16. 在澳洲，雖然用以計算失聰工人所得補償的聽力損失水平，是參照工人的雙耳聽力損傷的程度而釐定的，但是，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聽力損失的人士亦有可能獲得補償。在維多利亞省和新南威爾士省，工人罹患單耳聽力完全損失的最高個人整體損傷百分比分別為約 12%及 9%，比對雙耳聽力完全損失，其最高個人整體損傷百分比則分別為 35%及 50%。

17. 在加拿大的卑詩省，僱員罹患單耳失聰是可獲得補償。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人可獲得一項“永久傷殘補償”，有關的補償是以受傷工人整體傷殘的百分比計算。“永久傷殘補償”一般是以每月付款的方式支付，直到工人在 65 歲退休為止。按照《工人補償法令》內的規定，單耳聽力完全損失的最高傷殘補償為 3%，而雙耳聽力完全損失的最高傷殘補償則為 15%。卑詩省採用這水平以補償單耳失聰，是基於考慮到就傷殘的程度而言，雙耳失聰比單耳失聰的情況較嚴重。

18. 在中國內地，單耳失聰的最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級為第 8 級。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英國及新加坡不會就單耳失聰作出補償。

### **C. 本地及海外對在工作環境暴露於不同噪音水平而患有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的人士的聽力損失所進行的研究的資料**

19. 耳朵是一個由外耳、中耳及內耳構成的複雜器官。內耳的毛細胞會對聲音的刺激作出反應，所產生的神經衝動會被傳達到腦中的聽力中心，使我們聽到聲音。長時間暴露於過量的噪音會對毛細胞造成永久損害，因而形成由噪音所引致的聽力損失。然而，有研究指出如果停止暴露於噪音，該損害將不會進一步加深。

20. 在醫學文獻中，在工作上暴露於噪音與聽力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已被廣泛確認。由以釐定噪音引致的聽力損失水平，主要的因素為噪音的強度及暴露於該噪音的時間長短。一般而言，噪音的強度愈高及暴露於該噪音的時間愈長，隨之而引致的聽力損失水平便會愈高。例如，暴露在 90 分貝(A)的噪音下超過 10 年，會引致明顯的聽力損失，影響溝通。

**D. 有關規定最少相隔 5 年才可為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引致進一步聽力損失而可獲再次補償的工人進行聽力損失再評估的原因**

21. 長時間暴露於過量的噪音會引致聽力損失已被廣泛確認，然而，聽力損失的速度會視乎暴露於噪音的不同年期而有所改變。根據由澳洲職業醫學科院及澳洲私人機構聽力學家協會聯合出版的《工作場所的聽力監察》，在暴露於噪音的開初幾年，聽力損失的程度是最高的，其後會顯著放緩。例如，在暴露於 90 分貝(A)的噪音下 40 年，敏感度最高的 5% 的人士當中，總聽力損失中的約 64% 在首 10 年內出現，約 10% 出現在第 11 至第 15 年，約 7% 出現在第 16 至第 20 年及第 21 至第 25 年，約 5% 出現在第 26 至第 30 年及第 31 至第 35 年，以及 2% 在第 36 年至第 40 年。詳細資料見於下表：

暴露於 90 分貝(A) 噪音下的年期	暴露於噪音下 40 年 而引致的總聽力損失中的百分比
0- 10	64.3%
11- 15	9.5%
16 - 20	7.2%
21 - 25	7.1%
26 - 30	4.8%
31 - 35	4.7%
36 - 40	2.4%

22. 由於總聽力損失中的約 64%在暴露於噪音下的首 10 年內出現，而其後的每五年的年期，百分比逐步下降，即由 9.5% 下降至 2.4%。因此，現時規定相隔 5 年，才為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引致進一步聽力損失而可獲再次補償的工人進行聽力損失再評估的安排，是適當的做法。

勞工及福利局  
2009 年 10 月